

附件 6

有关政策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
2.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3.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4.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5.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6.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

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

7.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8. 持有我市视同职称认可的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评审同一层级或高一层级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按证书有效期的开始时间计算，职业资格证书续证期与原有效期年限可以累计计算，期间中断的时间不计算，无有效期的按证书落款（授予）时间起算，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9.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通过评审、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10.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

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11.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12. 取得与我省职称对应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粤人社发〔2023〕32号文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3.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经职称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14. 符合《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职称，不受资格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的具体数量和有关条款的限制，但需提供足以说明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中文译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